

# Alpha Technologies

## 条款和条件及有限质保

Alpha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卖方”）向任何客户、经销商、原始设备制造商、最终用户或其他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和服务，均仅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提供。通过订购和接受卖方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买方同意并接受这些条款，并同意，除非通过下文规定的单独协商协议进行修改，否则这些条款连同任何相关服务合同、功能表、报价单、订单确认书和/或发票中确认的商品、数量、价格和类似条款，共同构成双方的完整协议，取代所有其他通信和文件。卖方据此明确拒绝接受任何采购订单、设备登记表或买方提供的其他文件中包含或提及的任何预印或其他形式的不同或附加条款，无论是在产品或服务交付前还是交付后，即使已通过签名或其他方式确认收到这些条款。这些条款中未列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质保、交易过程或商业惯例均不适用。除非在卖方授权官员签署的单独协商协议中有规定，否则对这些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报价和价格：**报价仅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并可在接受前随时更改或撤销。报价仅对规定的数量、条款和付款日程表有效。可按需提供数据表，解释卖方提供的 CPMP 标准服务和附加服务的内容。价格不包括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适用的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占用税、消费税、财产税、海关税、印花税、单证税、进出口税或其他国内外税费、关税、费用、许可证、预扣税或类似费用，这些税费由买方负责支付。除非买方提供适用政府机构接受的免税证明，否则卖方支付的任何该等金额都将添加到适用的发票中并由买方支付。卖方确认书上显示的价格是卖方的现行有效价格。除非卖方另有报价或书面约定，否则产品、零件和服务将按照装运或提供服务时的有效卖方价格、费率和收费结算。装运或提供服务时的卖方最新价格副本将应要求提供，如用作任何报价、确认书或合同的附件，将构成买卖双方就所述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一 (1) 年）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服务和合同约定的定价不包括在服务期间使用的任何备件，这些备件将单独开具发票。买方还将负责卖方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和生活费，以报价单、服务合同或订单确认书中确定的费用为限。差旅安排将由卖方选定的旅行社提供。

**付款条件：**除非卖方的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均应自发票日期起在 30 天内支付，以订单开具发票时批准的信用为准。发票将在产品装运之日或服务订购之日由卖方开具。除非卖方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服务费应由买方预付。未经卖方书面同意，提前付款不享受折扣，付款条件不因交付或履约延迟或买方未能签署服务呼叫报告而受到影响。卖方可自行决定修改付款条件或要求预付款、信用证或货到付款。如果卖方自行认定买方的财务状况或以前的付款记录证明有此必要，卖方可随时自行决定撤销向买方签发的任何信用条款。如果买方拖欠任何应付款项，卖方有权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履约，直至拖欠得到纠正。在买方的账户结清欠款（包括任何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前，未来订单将不予确认。卖方可以用卖方应付给买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款项抵消买方及其附属公司当时应付给卖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款项或金额。

**服务：**如果卖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程服务、设计工程服务、培训服务、现场调试、启动、校准、安装监督、现场勘测、咨询服务或其他类似或相关的服务，买方应提供使用所有必要设施和设备的合理权限，以及卖方认为对履行服务而言合理必要的其他协助和支持。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同意及时提供解决仪器外部任何问题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所需的人员、备件、设备和其他支持，费用由买方承担。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卖方将假定任何服务订单都包含任何所需零件的订单。除非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服务呼叫将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完成（卖方规定的节假日除外）。超出此时间段，将收取额外费用。卖方可自行决定根据服务合同给予买方排期优先权。无论服务是否具有任何特定效果或以任何特定方式履行，买方都将负责支付所有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的费用。如果由于没有合适的备件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修理，卖方保留对尝试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人工和任何材料收取费用的权利。

**订单和接受：**产品订单和服务订单必须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卖方可接受的电子方式提交，并且只有通过书面或电子确认或通过装运所订购的产品才被视为接受。如果订单为一揽子采购订单，并且卖方以书面形式接受该一揽子订单的任何部分或装运该订单项下的任何产品，则整个一揽子订单应视为被卖方接受并受这些条款管辖。如果所有来源的订单超出卖方的库存、人员调配或交付能

力，则卖方保留全部或部分拒绝任何订单或指定替代交货时间表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可自行决定分配可用库存、人员调配和生产。此外，卖方有权拒绝对其认定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开展维修或服务的任何买方设备提供服务，这些原因包括陈旧、零件的可用性、位置、可达性或仪器的总体状况。在订单通过电子传输方式下达、确认和/或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所传输的数据将被视作“采用书面形式”和“已签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保存的任何电子传输件的打印输出资料将被视作“原件”，并在双方之间与以书面文件形式保存的其他记录相同的范围和条件予以接受。卖方有权假定代表买方（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下达订单的人员已获得授权这样做并接受这些条款。

**服务合同：**卖方接受在用仪器的服务合同，但须遵守本协议中的详细规定。非有源仪器的维修仅在合理努力的基础上开展并视备件供应情况而定。拟签订新服务合同或加入现有合同的任何仪器必须与最初供货时一样，状况良好、符合标准。在接受仪器签订服务合同前，可能需要进行一次评估视察和必要的维修；该等评估和/或维修将按正常故障率收费。服务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 (1) 年，自收到买方载明合同价格的订单之日起计算，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并经卖方同意。在合同期结束时，卖方将邀请买方续约，并向其告知任何价格变动。卖方有权拒绝对其认定合同项下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开展维修或服务的仪器提供服务，这些原因包括陈旧、零件不可用、位置、可达性或仪器的总体状况。合同价格包括适用明细表和当前数据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所有相关认证、电话技术支持、优先故障服务和优惠服务价格。适用明细表中未包含的所有仪器或服务均适用全价。卖方的服务合同不涵盖：(i) 仪器外部的电气或机械作业，仪器的外部油漆、饰面和外观，或非卖方制造的组件或附件的维护，更换零件除外。买方必须在搬迁本合同涵盖的任何仪器前三十 (30) 天通知卖方。如果仪器被搬迁，卖方有权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拒绝为被搬迁的仪器提供服务。

**变更和取消：**买方在订单被接受后提出的变更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经卖方授权代表的书面认可。由该等变更而导致的费用和延误应完全由卖方确定，并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买方搬迁或打算搬迁已预定服务的任何设备，买方必须在服务预定执行日期前至少 30 天通知卖方，并且卖方有权拒绝履行服务或对该等服务的价格进行公平调整。对于因买方或其代表缺席或未做出适当的重新安排，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安装延误或延期而导致的任何额外时间、差旅或费用，买方应按其标准费率向卖方进行补偿。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移任何服务合同、订单或业务，且任何该等约定转移只有在经批准的受让方以卖方可合理接受的形式予以书面接受后才能生效。已接受的产品订单和服务订单，无论是一次性订单还是一揽子采购订单，买方只有在预先获得卖方书面同意并支付卖方可能要求的合理取消费用后，才能重新安排或取消订单。合理的取消费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和存储费、工具和制品费用（包括卖方因准备和履行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任何服务合同中的任何取消费或由卖方的供应商或分包商强加给卖方的任何取消费，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成本、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如果卖方不同意取消，买方应全额支付订单金额。如果买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取消或延迟任何订单的装运。

**装运、履约和检验：**任何报价单、订单确认书或其他文件上注明的交货日期或履约日期均为预估日期且不作保证。如果根据一揽子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在卖方接受订单后 180 天内未被买方放行，则卖

方可以装运产品并向买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所有装运均为 FCA 卖方指定设施（《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将在考虑到交货时间表和买方订单的任何特殊要求的情况下，选择最便宜的装运方式。所有权应在签发承运人提单时转移。如果先前未被接受，买方或其代表接收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将构成对这些条款的接受。产品将按照卖方的标准商业做法进行包装以供装运；任何特殊包装都将额外收费。买方应承担货物装运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载、卸载、存储、运费和保险，以及任何特殊交付、加急、安装、特殊包装或其他服务，所有这些费用（如果由卖方支付或提供）都将添加到适用的发票中，并受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付款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买方应在服务完成时检查所有交付物，并在所有产品运抵时进行检查，并在提出任何货物短量索赔或就其他不符合买方订单条款的情况提出索赔后 5 (5) 天内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买方未能及时发出通知，则所有交付物、产品和服务均应视作符合买方订单的条款，并视作已被接受。就服务而言，买方必须在服务完成后立即签署一份服务呼叫报告，确认所提供的服务和任何零件均已妥善交付和接受（或详细说明任何不符合项）。除非买方在规定的 15 天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即使买方未能签署或拒绝签署呼叫报告，服务仍应视作合格，并应视作已被买方接受。交付后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转售产品或服务交付物也应构成接受。任何有关运输途中发生的灭失或损坏的索赔均应直接向交货承运人提出。

**不可抗力：**对于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情况导致的对任何义务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应付款项的支付除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天灾、政府法律、法规、行动或命令、对卖方或其供应商产生影响的罢工或劳资纠纷、暴乱、叛乱、事故、爆炸、伤亡、禁运或无法获得必要的劳动力、材料或物资，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避免或消除任何不履约的原因，并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以合理的速度继续履约。对于因任何该等原因造成的延误，履约时间将相应延长。

**退货和退货费：**没有退货授权（“RMA”）编号的退货概不予接受。除根据有效保修索赔进行的退货外，卖方应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RMA 编号。要获得 RMA 编号，买方应致电卖方的客户服务部。如获得 RMA 编号，其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未经该等批准而退回的产品可能会被退还给买方，运费到付。退货销帐的产品必须是在退货日期前 30 天内购买的，并且必须与卖方装运时的状态相同，并保持未开封的原始包装。退货产品必须由买方预付运费发货，并妥善装箱以防在运输途中损坏。卖方将不接受任何货到付款的包裹。卖方将在收到退货后进行检查，并根据产品的状况和本政策的条款签发任何适用的信用额。除非产品根据有效保修索赔退回，否则对于所有退货，卖方可能会收取高达发票价格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退货费。30 天后恕不退换。

**有限质保：**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以下有限质保提供质保。质保仅适用于原始买方，不得通过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质保仅在应予质保的产品或服务全额付款后生效。质保条款应为产品或服务购买当日有效的质保条款；卖方可随时更改或终止对未来产品销售的全部或部分质保，恕不另行通知。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均无权修改、变更或延长本协议中规定的卖方质保条款，也无权为卖方承担与其任何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责任。

**Alpha 产品：**卖方保证，卖方制造的所有产品（包括备件）自装运或服务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或在以服务交换为基础提供更换零件的情况下六 (6) 个月内，在按照所有适用产品文档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材料和工艺缺陷。任何缺陷通知，包括对所遇到的问题或困难的合理详细描述，必须在发现缺陷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且在上述十二 (12) 个月质保期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

**服务：**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服务将以专业的方式履行，并符合卖方所在行业合理接受的做法以及卖方当时的数据表和程序（如适用）。任何违反本质质保声明的索赔必须在相关服务完成后十五

(15) 天内报告。对于卖方人员在为买方履行服务时所作的任何口头陈述，卖方不提供任何担保。

**有限补救措施：**如果卖方认定任何产品不符合前述质保条款，则对于违反前述质保条款的情况，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和卖方的全部责任应是由卖方选择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或零件，或者，如果卖方认为这两种方式在商业上都不可行，则退还买方已为该产品支付的购买价格。

有缺陷的产品必须退回至卖方工厂或指定的卖方服务中心进行检查。买方必须预付所有运费将产品退回至卖方的指定工厂，卖方将预付运费将维修后产品或替代产品寄回给买方。退回给卖方并由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替代产品的产品应成为卖方的财产。根据卖方的选择，任何产品的更换都可以用在外形和功能上基本相似的另一种产品来替代。根据本质质保声明提供的维修后产品或替代产品的质保期应限于原始质保期的未过期部分。就服务而言，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应是重新履行任何不合格的服务，或者，如果该等服务的履行无法达到令买方合理满意的程度，则应由卖方确定适当的减帐金额，以抵消买方为服务的不合格部分支付的费用。卖方在重新履行服务方面负有的义务应仅限于更换或维修，FCA 卖方的装运城市，并且卖方将保留所有已安装备件的所有权，直至收到付款并解决所有质保问题为止。

**免责条款：**卖方的质保不包括任何在运行中正常消耗的产品或正常使用寿命本质上短于本质质保声明所述质保期的产品。对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坏或责任，任何质保索赔、支持索赔或责任均不包括在内，买方应自行承担：(1) 事故、盗窃、篡改、误用、滥用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被液体或其他物质）污染，或缺乏产品文档中规定的日常护理或维护（包括不当的现场准备或维护）；(2) 误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正常操作条件、规格或环境之外使用产品，或不当安装、储存、维护、校准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卖方的说明和安全预防措施，(3) 由第三方产品、零件、配件、软件、服务或附件或其与卖方产品（包括买方提供的软件或供应品）接合，或产品与未经批准的配件设备或附件一起使用、安装或接合而造成的损坏、缺陷、问题、故障或失效，或 (4) 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电力浪涌或其他产品外部原因。除经卖方书面特别授权外，禁止对产品进行修改、维修、布线或重新布线或改动，或对产品实施重组工程/重编程，否则所有质保将失效。买方负责验证每种特定的产品用途，以及将产品用作非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组件或与之结合使用的任何情况，包括所有必要的测试和鉴定，卖方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仅限于维修或更换有故障或缺陷的卖方产品，而不得包含由任何买方产品或第三方产品引起的任何进一步责任。

**第三方产品：**非卖方制造的产品、零件和附件仅由原始制造商提供质保，并仅按照产品标签和/或说明（如适用）中所述的原始制造商质保声明中规定的情况和范围提供质保。卖方对该等第三方产品或任何该等供应商未能履行其质保责任概不承担任何质保责任。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上述有限质保和补救措施是排他性的，并明确取代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明示或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陈述、质保、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保证、特定用途的适用性、质量、准确性、与描述相符、非侵权性，或产品或服务将产生特定结果、与其他组件组合使用或作为集成系统工作、或将满足买方的任何特定目的或需求，所有这些陈述、质保、条款或条件据此明确予以否认。**

根据适用法律，如果不能完全排除默示质保，则该等质保将仅限于适用书面质保存续期间。

**软件和固件：**卖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被授权而非出售并根据随产品提供的适用授权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任何软件，该等授权协议的条款将优于本协议中任何相反的条款和条件。产品还可能包含在外部用户界面下执行的内部系统代码，这些代码与产品（“固件”）和/或操作系统软件运行密不可分。如果任何产品构成或包含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或固件，则买方安装或使用该等软件或安装有该等软件或固件的产品，将被视作已同意任何适用的软件许可条款。卖方或其供应商或许可方拥有所有该等软件和固件的所有权，除非适用的授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卖方仅向买方授予有限的、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以机器可读的形式使用该等软件，并仅作为随该等软件提供的产品的正常操作和维护的一部分加以使用。明确保留未明确授予买方的该等软件或固件的任何权利。当买方停止使用随软件提供的产品时，授予买方

的所有许可将终止。 卖方不保证软件的功能将符合买方的要求，也不保证软件的执行不发生中断或没有错误。 买方对软件的使用和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并负责为其系统和数据提供并维护最新的备份以及符合行业标准的、最新的病毒防护和防火墙程序。

**专有信息：** 买方承认，产品基于并体现卖方的各种机密的和/或专有的技术、工艺、方法、信息、专有知识和商业秘密，并同意卖方（或其供应商和许可方，如适用）应独家拥有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图纸、设计、规范、原型和软件中使用或包含的所有发明、技术、工艺、专有知识、工程和其他任何类型的专有信息，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相关文件、材料和信息，以及所有专利、专利申请、版权、商标、商号、商业秘密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任何形式的所有副本或衍生品（“专有信息”）。 卖方还应独家拥有卖方在履行服务期间使用的或由此产生的所有专有信息。 买方不得获取或主张卖方提供的或从卖方处获得的所有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并应合理谨慎地维护该等专有信息的机密性，且应仅在经授权使用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专有信息。 买方不得对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文档实施复制、改编、开发、逆向工程、重制、编译、反编译、翻译、反汇编或从中创建衍生作品；或允许任何代表或第三方这样做；或通过反汇编、逆向工程或其他方式，或根据卖方或代表卖方提供的任何说明、手册、示意图或其他信息直接或间接创建或试图创建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产品、零件、系统、软件、技术或其他产品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任何产品、零件、系统、软件、技术或其他物品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或出于商业目的或以有损于卖方的方式披露或使用任何该等信息。 买方不得删除、更改或模糊卖方提供的任何物品的任何版权、商标、商号、徽标、政府限制权利或其他专有的或保密声明或图例。 专有信息仅限向买方的代表披露，这些代表必须有特定的知情需求，并有书面义务保护该等信息，其条款的限制性不得低于本协议中包含的条款。 买方应对其代表的任何违约行为负责。 双方同意，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可能对卖方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而损害赔偿的追偿不足以弥补这种损害，因此，即使有损害赔偿金且易于量化，也无需证明实际损害，卖方仍可立即采取适当的禁令或其他公平救济措施，以防止任何威胁违反或实际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使用限制和要求：** 买方有责任按照所有适用的产品手册和说明使用和维护产品，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建议和政府机构要求，包括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关税，并获得与产品及其进口、出口、转让、销售、处置、安装和使用（包括作为买方产品或第三方产品的组件使用、分销或销售）有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执照。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a)** 对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材料进行改动、改编、开发、修改、复制、逆向工程、反汇编、创建衍生作品或对其实施任何更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这样做；**(b)** 以适用法律（包括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禁止的方式，或以违反卖方在产品文档中、卖方网站上或其他地点针对该产品及其处理、存储或使用给出的任何书面警告或指示的方式对任何产品实施进口、出口、转让、服务、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分发或使用；或**(c)** 代表卖方就产品的质量、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或其他特性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对于服务视察，买方必须允许接触服务所涉及的仪器，并确保采取下文规定的所有必要安全措施。 对于因买方违反这些条款或因买方或其代表的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操作安全工作系统）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罚款、处罚、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和负债，买方同意向卖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安全：** 在卖方提供现场服务的情况下，买方应确保卖方人员在工作现场或工作现场附近不会暴露于不合理的危险，并应负责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卖方员工、代理或承包商在买方的场所遭受人身伤害。 卖方将确保其人员在工作现场接受有关正常工作环境的基本安全培训，并遵守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合理、有文件记录的安全规定。 应提供现场特定培训，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

况下，卖方可以拒绝派遣人员前往因战争、恐怖活动或卖方自行认定为可能对安全或健康构成危害的其他状况而受到威胁的工作场所，或在工作场所不符合合理的健康和标准的情况下召回人员，在危险场所花费的时间将按照任何服务合同中规定的适用危险场所费率计费，如果提供的服务与任何核能发电设施或核应用有关，对于买方或买方的任何代表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投诉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索赔，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或损害索赔，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部或部分由于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过失、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索赔，买方同意对卖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责任限制：**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由适用这些条款的交易、产品和/或服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针对卖方提起的诉讼，无论形式如何，必须在诉讼原因产生后二十四 (24) 个月内提起，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二十四 (24) 个月内提起，以较早者为准。 **卖方对由任何及所有原因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的总计责任不得超过就引起索赔的产品、零件和/或服务已支付或应付给卖方的购买价格。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于任何其他损害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后果性的、惩戒性的、惩罚性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时间、使用损失、业务或利润损失、替代设备、设施或服务的成本、第三方（包括客户）提起的索赔，或数据、设备或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无论其原因如何、是否可预见，即使已被告知其可能性。这些限制将适用于任何形式的诉讼，无论是合同、侵权、严格责任、违反质保条款或其他形式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和信赖损害，即使任何有限补救措施的基本目的未能实现。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仅由卖方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害。** 买方承认，这些责任限制是双方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反映在产品定价中，如果没有这些限制，产品定价会更高。

**财务费用和收款费用：** 逾期未付的款项将从到期日起按月复利计息，直至全额付清为止，利率为每月 1.5% 或最高法定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如果卖方认为有必要将账目转给代理方或律师进行收款，则所有收款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将从买方账户中扣除，并按上述利率计息。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司法裁决或以其他方式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条款不得导致整份协议无效或不可执行；相反，本协议应解释为未包含特定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并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相应解释和执行。

**准据法：** 这些条款及其可能适用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向买方交货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和执行，而不适用任何会导致适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冲突条款。《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不得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任何适用的国际取证和诉讼文书送达公约也不适用。

**欧盟境内的销售和分销：**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或为在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境内使用而销售、出口或再出口，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属于理事会条例 (EU) 第 833/2014 号第 12g 条范围内的任何产品。 买方应尽最大努力，包括建立和维护适当的检测监督机制，以确保本节的目的不会因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而受阻。对于来自欧盟的任何订单而言，本节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违反本节的行为均构成重大违约，卖方对此有权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终止本协议，以及 **(ii)** 处以本协议总价值或出口货物价格 10% 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买方应立即向卖方通知其在遵守本节规定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包括第三方可能妨碍本节规定目的的任何相关活动。 买方应在卖方提出要求后两 (2) 周内，向卖方提供有关其遵守本节规定义务的信息。